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5)沪0117民初5393号

原告：Nolato Silikonteknik AB，住所地瑞典哈尔斯贝里邮政信箱 62,69422。

法定代表人：埃里克森·卡尔·安德斯·埃利斯，董事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雅琳，上海方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闵雅娣，上海方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朗姆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 58 号 10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华利，执行董事。

被告：王华利，男

。

上述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清坤，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任翊骏，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Nolato Silikonteknik AB（以下简称诺兰特公司）与

被告上海朗姆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姆德公司）、王华利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2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案于2025年4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诺兰特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雅琳、被告朗姆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暨被告王华利及两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清坤、任翊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诺兰特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被告为原告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向原告书面赔礼道歉（内容需经法院审核），将加盖公章并签字的道歉信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原告和客户的50个电子邮箱（明细后附）；二、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和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102,311.20元。事实和理由：原告是瑞典一家导电材料生产商，被告朗姆德公司是国内一家提供技术服务的公司，被告王华利是被告朗姆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原告和被告朗姆德公司均为汽车行业客户的下游供应商，拥有一些共同客户。由于共同客户指定原告作为材料供应商，双方自2012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被告朗姆德公司根据共同客户的要求从原告处采购指定的材料，用在其产品上后再交付给客户。被告朗姆德公司也向原告租赁生产设备用于其产品生产。2023年，原告发现被告朗姆德公司及其股东“沃奇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奇公司）”在双方合作期间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和违约等情况，在沟通无果后，于2024年9月通知被告朗姆德公司及其股东终止合作。原告不再向被告朗姆德公司供应原材料，并要求被告朗姆

德公司返还所租赁的生产设备。被告朗姆德公司及其股东否认侵权和违约，要求原告继续供货和合作。2024 年 11 月 14 日，二被告在事先未与原告做任何沟通、且在缺乏事实和科学依据的情况下，通过电子邮件向 16 家共同客户的 50 个电子邮箱（已知的）发出内容严重失实的《关于诺兰特材料文件信息问题的声明》以及所谓的证明材料，声称原告和原告的产品存在重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同一种材料料号的产品存在 MSDS, IMDS 的内容不一致的重大问题，包括材料内部核心组成成分的范围变化及成分物质本身的增加或减少的变化”“部分官方提供的技术参数表 TDS 中涉及到的保质期也并不同步的发生了最高达 2.25 倍的变化，涉及到的材料包括：Nolato8800, Nolato8950, Nolato9440, Nolato8960, Nolato8952, Nolato8961, Nolato8525L 等众多材料”。同时，二被告在声明中使用了如下假设性、片面性、误导性和夸张措辞，指控或强烈暗示客户使用原告产品已经或必然导致严重后果。“如果其同一材料料号在不同时期的文件不一致，可能会导致涉及到海关监管的相关问题”“如果因为核心材料成分可能的变化，不可避免的可能存在着影响驾驶安全的因素”“基于大量使用 Nolato 材料的产品在过去的 10 年里已经持续交付完成的事实，这也可能会对整个汽车供应链造成重大影响”“如果因上游供应商的材料发生了变化，会直接影响所有下游供应链环节公司”。原告的客户在收到二被告的上述声明后，目前中止了向原告采购计划，并要求原告派人到客户处接受质询，已经导致原

告产生经济和商誉损失，若不及时采取措施，原告的损失将不可避免地持续和扩大。原告认为，二被告编造、传播虚假和误导性信息的行为引发原告客户对原告的产品质量产生质疑，降低了对原告产品的评价，并导致原告遭受了商业信誉、产品声誉和经济损失。被告以诽谤的手段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故原告诉至本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朗姆德公司辩称，名誉权是法人就其自身的属性和价值所获得的一个社会评价，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是否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是否存在侵权行为，以及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侵权人是否存在过错等方面综合进行认定。而就本案而言，首先，被告客观上未实施任何的侮辱诽谤行为，被告在生产的过程中发现，原告提供的原材料信息存在重大的不一致，被告基于产品的质量、安全及行业行规的要求，多次向原告发出律师函及电子邮件，要求其解释信息不一致的原因，但原告始终未予回应，在原告怠于回复且持续向客户散布不实信息的情况下，被告依据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向客户如实说明了该信息不一致的事实。第二，被告主观上并无任何的恶意。被告的沟通内容严格限于事实陈述，未使用任何的侮辱性的言辞，且未在公开渠道传播，仅向必要的业务合作方进行了一个风险提示。第三，对于原告主张的损失，原告有义务证明原告的名誉受损，与被告发送的邮件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但原告并未予以证明。第四，被告作为原告的采购方也系原告的直

接客户之一，在未捏造事实未恶意诋毁的情况下，有权基于客观事实对产品进行合理的评价，原告应容忍相应的评价内容。请求法院判令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被告王华利辩称，同意被告朗姆德公司的辩称意见，被告王华利是被告朗姆德公司的法人，发送邮件行为是被告王华利的职务行为，而且根据客户回复可知，在客户看来，该邮件是被告朗姆德公司发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与法定代表人无涉。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系导电轨交材料专业供应商。被告系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原告系被告的材料供应商。

2024年8月16日，原告向邮箱地址eric.wang@vookeyauto.com、eric.wang@landmodetech.com发送题为《关于TRISHIELD产品销售等事项》的邮件。之后，被告朗姆德公司、案外人沃奇公司委托共同的律师向原告回复邮件。至2024年10月21日期间，双方有多次邮件往来，内容关于原告认为被告朗姆德公司、案外人沃奇公司侵犯原告知识产权和滥用其商业秘密、机密信息，被告朗姆德公司、案外人沃奇公司不予认可。

2024年11月1日，被告委托张昕律师向原告方人员发送律师函《关于产品信息相关事宜的通知及权利要求》，内容如下：

Anders先生并其他：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朗姆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并指派王清坤律师、张昕律师（以

下简称“律师”）就贵公司所供应产品的相关信息事宜签发本函如下。在签发本函之前，律师阅读、取证、审核了委托人提供的如下文件并听取了委托人附有真实性承诺的陈述：1、贵公司在不同时期在 IMDS 系统上传的贵公司的产品信息；2、在委托人向贵公司采购产品时贵公司提供的 MSDS 信息；3、委托人自贵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的采购记录；4、委托人与部分下游客户的沟通记录等文件。基于对上述文件的理解及委托人的陈述，律师确认的基本事实概括如下：1、委托人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自 2012 年开始向贵公司反复、多次采购多个型号的产品，采购总额近亿元，所采购产品用于全球几十家上游客户项目；2、委托人向贵公司采购的产品均用于汽车零部件的加工，贵公司对此亦明确知晓并按照行业要求在不同时期通过 IMDS 系统上传产品信息；3、在产品采购过程中贵公司提供的 MSDS 文件亦载明了相关的产品信息；4、近期，委托人多次收到客户反馈，要求查证贵公司所供应多个型号产品的产品信息，特别是产品的组分信息。该等要求涉及贵公司生产并销售的编号为 8950、8960、8961 等的多款产品；5、经委托人梳理、比对，发现：（1）针对同一产品，贵公司通过不同渠道所提供的产品信息存在差异；（2）针对同一产品，贵公司通过同一渠道在不同时期发布的产品信息亦存在差异；（3）上述情况涉及贵公司供应的 8950、8960、8961、8525L、8800、9440 等众多型号产品；（4）上述信息错乱的产品涉及遍布全球的几十家下游 T1 客户及主机厂客户的核心汽车电子项目；6、就上述产品

信息的变化，委托人作为采购单位从未收到过贵公司的正式通知。贵公司也没有按照汽车行业通常要求和做法，告知下游客户贵公司对产品进行了改进及信息更新，更没有知会下游客户因贵公司材料的变化从而需要重新验证下游客户的产品。基于如上事实，律师经委托人授权后声明如下：1、贵公司作为一家瑞典上市公司且作为汽车行业材料供应商，应当明确知道材料的组分关系到汽车零部件乃至整车的质量，任何一家从业者均应以极大的注意力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及信息的一致性。但从委托人所梳理的信息来看，贵公司显然违背了汽车行业的普遍要求，也未能完整的履行作为材料卖方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在此，请贵公司在北京时间2024年11月4日前就上述信息不一致的情形做出合理的解释；2、委托人先前从贵公司采购的材料已经按照上游客户的要求用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但因为贵公司的上述错误，在客观上使委托人面临来自客户的巨额索赔、产品声誉受损、企业信誉丧失等巨大风险。在此一并声明，对委托人因为上述情形而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因产品声誉和企业信誉受损而发生的间接损失，均应由贵公司承担；3、委托人的部分客户已经留意到上述信息错乱的情形并已经开始对委托人提出警告。如贵公司未能在上述第1条确定的时间内做出合理答复，委托人将按照自认为合理的方式处理该等事件，由此而扩大的损失亦应由贵公司承担。本函件以中文和英文书写，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

2024年11月6日，原、被告之间邮件往来多次，内容如下：

被告至原告：以下批次的货和之前发我们货物的技术参数声明不一样，1、我司要求进行退货退款，退货数量 139 片；2、如因产品问题我们客户对我们处罚要求赔偿，我司也会向你们进行相应处罚要求赔偿。以上请知悉，尽快与我们联系。

原告至被告：是 COC 里哪些参数与技术声明不一致，能提示一下吗？之前发过很多批次了，都是一样的出货报告呀。

被告至原告：2023 年 11 月 IMDS 数据；2016 年 9 月 MSD 数据。

2024 年 11 月 8 日，被告邮件至原告，内容：请尽快给我们答复。

2024 年 11 月 12 日，被告邮件至原告，内容：产品问题请尽快给答复。

2024 年 11 月 14 日，被告王华利向案外人徐[REDACTED]、顾[REDACTED]等发送题为《关于诺兰特材料文件信息问题的声明》的邮件，内容：根据之前的电话沟通，我们非常抱歉的正式通知您，关于贵司 APTIV 的在我司生产的产品项目及已经交付的项目采用了 Nolato 材料解决方案，我司近期发现了可能存在着对我司及贵司以及 APTIV，主机厂都可能带来极大风险，附件为具体的声明及证明材料，请查收并请确定，同时，麻烦帮忙给到我司下一步该如何做的具体指导方向。目前涉及到的产品料号为：28698239, 28639676，涉及到主机厂比较多，谢谢。

2024 年 11 月 14 日，被告王华利向案外人李[REDACTED]发送题为《关于诺兰特材料文件信息问题的声明》的邮件，内容：根据之前的

电话沟通，我们非常抱歉的正式通知您，关于贵司 APTIV 的在我司生产的产品项目及已经交付的项目采用了 Nolato 材料解决方案，我司近期发现了可能存在着对我司及贵司以及 APTIV，主机厂都可能带来极大风险，附件为具体的声明及证明材料，请查收并请确定，同时，麻烦帮忙给到我司下一步该如何做的具体指导方向。目前涉及到的产品料号为：28777173，谢谢。

2024 年 11 月 19 日，原告邮件至相关客户，内容：朗姆德的声明构成了严重指控。对此，我们首先郑重声明：这些指控毫无根据。声明中提到的 Nolata 材料并未发生变化，其成分和功能始终保持一致。虽然材料文件确有更新，但任何成分变更都严格按照协议、法规和法律要求，且在变更前已通知客户。我们对朗姆德没有与我们详细沟通，却广泛散布此类指控的行为深表遗憾。很明显，这种行为意在损害 Nolato 的声誉。我们目前正与中国法律团队讨论采取法律行动，以维护 Nolato 的合法权益。

原告向相关客户发送《关于朗姆德对 Nolato 材料问题的严重指控严正声明》，内容：我们注意到，近期 Nolato Silikonteknik AB 的前合作伙伴——上海朗姆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就 Nolato 材料发表了一些不实信息（见附件）。朗姆德的声明构成了严重指控。对此，我们首先郑重声明：这些指控毫无根据。声明中提到的 Nolato 材料并未发生变化，其成分和功能始终保持一致。虽然材料文件确有更新，但任何成分变更都严格按照协议、法规和法律要求，且在变更前已通知客户。我们对朗姆德没有与

我们详细沟通，却广泛散布此类指控的行为深表遗憾。很明显，这种行为意在损害 Nolato 的声誉。我们目前正与中国法律团队讨论采取法律行动，以维护 Nolato 的合法权益。我们也借此机会向您保证，Nolato 供应的所有材料完全符合相关规范和文件要求，不会对最终产品的安全性构成任何风险，更不会对整个汽车供应链造成任何重大影响。具体而言，朗姆德提出，Nolato 供应的多款材料，包括 Nolato8800、Nolato8950、Nolato9440、Nolato8960、Nolato8952、Nolato8961 和 Nolato8525L，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国际物料数据库（IMDS）与《技术参数表》（TDS）的内容之间存在不一致。以下内容是我们对相关问题的详细回复，敬请留意，如有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系我们。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MSDS 的目的是为人类健康和环境提供高水平的保护。MSDS 包含有关如何安全使用材料的信息，并按照对人类或环境有害的分类标准列出各种危害物质。Nolato 上述材料的 MSDS 是一份关于未固化材料混合物防护和分类的文件。根据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REACH）第 1907/2006 号之规定，符合 CLP 分类标准或被列为 PBT、vPvP 和 REACH 候选物质清单中的物质应包括在内。不符合分类标准或无害的物质无需列入，同时材料成分的总和无需达到 100%。

国际物料数据库（IMDS）：IMDS 是汽车材料数据系统，用于收集、维护、分析和归档整车制造过程中存在的所有材料。供应商通过该系统创建材料并发送给客户，以纳入产品成分中。IMDS 中的材料应以最终状

态报告，即不含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任何溶剂和类似物质。至少 90% 的材料必须在 IMDS 中申报，应申报或禁用的基本物质必须包含在其中。关于 Nolato 提供的 MSDS 和 IMDS 中的差异。MSDS 和 IMDS 因用途不同，不能直接比较。IMDS 列出的是应申报且存在于最终固化产品中的成分，而 MSDS 则关注未固化材料的安全性。因此，IMDS 中不含溶剂，而 MSDS 中则包含。Nolato 材料的 MSDS 是针对具有相同分类的多种材料编写的。这意味着，多款 Ni/C Trishield 材料共用同一份 MSDS。正如 MSDS 的产品编号列表显示，我们的“MSDS Trishield Ni/C”文件适用于所有 Nolato8950、8960、8952 和 8961 产品。这是因为，尽管这些材料不同，但其健康和安全分类相同。MSDS 适用于文件中相关产品编号下列出的所有材料。物质范围的设置使得多个相似的材料能够包含在同一份 MSDS 中。无论某种材料位于物质范围的哪个位置，他们的健康和安全分类都是一致的。我们在开发新材料时，更新了物质的百分比范围，确保可将新材料加入到同一个 MSDS 中。但这并不意味着表示我们现有的材料在任何方面发生了变化。MSDS 是一份需要在新法规实施时更新的文件。这是为了确保关于物质、暴露限值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始终正确且保持最新状态。我们在 2023 年初更改了 MSDS 的版式，原因是更换了 MSDS 编制程序，但 MSDS 中的安全信息与之前的版本完全相同。关于使用 MSDS 进行 IMDS 创建的声明，我们感到非常担忧。根据 IMDS 自身的说明，MSDS 不应用于 IMDS 材料创建(如下图所示-摘自 IMDS 文件《creation Tips:material》)

版本：IMDS13.0 发布版，可参见 IMDS 网站）。作为材料制造商，我们在 IMDS 中创建了所有材料，并按照 IMDS 的所有建议将材料发送给客户。我们材料的 MSDS 并非用于 IMDS 创建。因此，如果客户决定自行创建材料，我们无法保证所有信息的准确性。我们很乐意根据客户的偏好，通过 IMDS、IPC1752、excel 表格或其他形式向所有客户提供材料声明。如上所述，我们想强调，Nolato 供应的材料完全符合适用的行业标准，包括汽车和电信应用所需的标准，并且这些材料未发生任何变化。作为参考，任何对材料所作的修改都将经过全面评估和严格测试，以确保其性能 and 安全性始终符合客户需求和法规要求，并将如实传达和及时与我们的客户沟通。关于 Nolato 材料保质期变更的主张：保质期是指材料在不影响使用的前提下可以储存的时间长度。就 Nolato 材料而言，这并不一定意味着材料在保质期结束后就不能使用，而是需要在使用前对材料进行测试。在 2019 年之前，Nolato 通过测试为客户提供支持，并出具相关文件，以延长超过 6 个月的保质期。在 2017-2019 年间，我们对 Nolato Trishield 材料进行了一次普查。结论是，原定 6 个月的保质期仅是对 Trishield 材料的保守建议，涉及的具体型号如下：85XX、87XX、88XX、89XX。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起，这些材料的保质期被延长至 9 个月，前提是材料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都符合正确的条件。通常情况下，这些材料即使在 9 个月后可以继续使用。但是，需预先按照 Nolato 提供的《已过最佳使用期限的 Trishield 材料相关测试》文件中推荐

的相关流程来验证其功能并延长最佳使用期限。朗姆德的声明中提到的另一款材料是热界面材料 Nolato9440。该材料于 2016 年 1 月发布，在第 1 版 TDS 中标注了保质期为 1 年；因此，在最新版本的 TDS（第 11 版）（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7 日），该材料的保质期仍为 1 年。同样的保质期也应用于 TDS 第 9 版（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4 日），该版本已翻译成中文为中国市场。如上所示，只有 Trishield 材料的保质期从 6 个月延长到 9 个月（即延长 50%）。因此，朗姆德声称保质期发生高达 150% 和 225% 的变化这一说法缺乏事实依据。关于合规和安全性：朗姆德在信中提出了关于遵守海关法规和最终使用应用（如汽车电子）安全性的问题。我们必须强调的是，这些问题毫无事实依据。我们非常清楚安全性和性能在汽车和电信应用中的重要性。作为这些领域的关键供应商，我们非常重视我们材料和产品的安全性。然而，再对我们的流程进行全面审查后，我们可以明确否认存在任何对最终产品安全的威胁或者更广泛的汽车供应链造成重大风险的可能性。朗姆德在信中暗示使用我们的材料可能会影响驾驶安全并扰乱供应链，然而，这同样没有事实依据。如上所述，所涉及的材料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并且我们已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全面测试，一如既往满足汽车和电信应用所需的性能规格。关于材料退货和法律责任：针对朗姆德关于退回库存产品的请求，我们希望明确说明，Nolato 始终遵循严格的质量保证协议。除非材料存在可验证的缺陷，否则我们不接受退货。我们针对其对材料提出的疑虑进行了全面审

查，发现这些一律毫无事实依据。因此，朗姆德没有任何理由要求对材料进行退货处理或要求 NOLATO 承担责任。我们还注意到，朗姆德声称可能会对供应链环节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害，但这些说法同样毫无事实依据。我们特此强调，Nolato 完全否认针对我们提出的任何责任主张，并坚信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的材料问题。承诺继续合作：Nolato 高度重视我们在汽车和通讯供应链中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并致力于与所有客户和合作伙伴保持透明、专业且合作共赢的关系。我们全心全意地致力于确保我们供应材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同时随时乐意与您或您的团队探讨任何剩余的疑虑。我们希望通过本函就相关问题做出必要的澄清，解决朗姆德提出的相关问题。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详情或希望就此事进行进一步商议，请随时联系我们。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诉讼中，双方当事人确认适用中国法律。

以上事实，有邮件、声明、翻译文本、法律服务发票、营业执照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名誉是对特定民事主体的品德、才干、信誉、商誉、资历、声望、形象等方面的社会性评价。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行为人是否有侵权行为、受害人是否有名誉受损的事实、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间是否有因果关系、行为人有无过错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本案中，原、被告之间存在真实的合同关系。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就相关产品的品质是否出现瑕

疵问题，被告向原告多次邮件反应未果的情况下，向双方的关联企业发送邮件，邮件内容亦仅限于对双方合同履行中存疑问题的范围，并不存在侮辱、诽谤或者虚构事实侵害原告名誉权的主观故意。且本案中原告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被告向相关企业发送邮件的行为导致原告的社会评价降低。原告要求被告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本院难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 Nolato Silikonteknik AB 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812 元，由原告 Nolato Silikonteknik AB 负担（已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康晓莉

审 判 员 姚 蕾

人民陪审员 陈 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朱慧娜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第四十四条 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